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工与人权政策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本公司”或“我们”）遵照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倡议和标准要求，及运营地适用当地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工与人权政策》（以下简称《劳工与人权政策》、“本政策”），明确本公司在劳工与人权管理方面的基本立场、核心原则与行为底线。本公司承诺尊重和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绝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爲，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强迫劳动或现代奴役，禁止使用童工，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行为，尊重和保障员工的各项权利，切实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与尊严。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

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本政策。同时，公司积极倡导价值链合作伙伴（如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等）尊重与保护劳工合法权利。

2. 管理架构

为确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实施，本公司确立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担劳工与人权相关问题的最高监督与决策职责，其下由专职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及监督各业务部门、职能中心与分子公司的合规工作；各业务部门具体落实相关要求，推进日常管理与运作；同时通过劳工与人权培训、内外部审计、申诉与举报等机制推进全员参与与持续改进。该管理架构保障本政策与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机融合，将劳工与人权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切实落地执行。

3. 目标与承诺

本公司承诺尊重并维护劳工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将劳工与人权尽责管理融入公司运营环节，在各项活动中保障所有员工、承包商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相关方的基本权利，绝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

3.1 禁止强迫劳动与现代奴役

我们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及人口贩运。雇佣关系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严禁通过任何胁迫手段强迫劳动。我们承诺推行合乎道德的招聘实践，员工有权自由终止劳动合同，公司不得以任何惩罚或威胁手段限制员工自由。

3.2 彻底消除童工与保护年轻工人

公司严格禁止使用童工，严禁招用任何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年轻工人（未成年工），我们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绝不安排其从事可能危及健康与安全的工作，并确保其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保护。

3.3 反对歧视，促进公平与包容

我们坚持平等机会原则，禁止在招聘、薪酬、晋升等环节基于种族/民族、性别、宗教、教育背景、身体状况等因素的歧视行为，杜绝任何在用工方面的歧视行为。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确保每个人都得到尊重，并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暴力行为。

3.4 公平的工作环境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保障员工在合法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同时，按时获得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我们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符合运营所在地适用的工资法律，承诺我们的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工资标准，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并提供各项法定福利其他福利待遇。我们同样重视妇女权利，确保同工同酬，并全面落实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应享有的特殊保护。我们支持并鼓励员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工会等方式就工作条件与管理问题与管理层公开沟通。

4. 审查与修订

为确保本政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定期审查与动态修订机制。如发生法律法规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结构重大调整，或发现政策内容存在缺失或与实际严重不符等情形，公司将及时启动修订程序。修订建议可由任何部门或员工通过合规渠道提出，经人力资源相关部门审核及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发布生效。

5. 附件

我们承诺为所有员工、业务伙伴及其他可能受公司运营潜在影响的相关方，建立有效的意见反馈与申诉机制。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建议，或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我们鼓励您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们。我们承诺对每一件申诉予以公正、及时的处理，并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申诉内容严格保密，确保您不会因善意提出申诉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申诉与举报邮箱：gcletjb@gcl-et.com

申诉与举报电话：0512-68536878

申诉与举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二期
协鑫能科风控审计部

2026 年 4 月 20 日